

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師甄選簡章

壹、 依據：

-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貳、 公告時間、方式：

- 一、公告時間：115 年 7 月 27 日（一）起至 115 年 8 月 28 日（五）止。
- 二、公告方式：
 1.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http://www.tc.edu.tw/>）。
 2.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personnel.kl2ea.gov.tw/tsn>）。
 3. 104 人力銀行（<http://www.104.com.tw/>）。
 4. 本校網站（<http://www.youth.tc.edu.tw>）
- 三、甄選作業如有補充說明事項，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布，敬請留意。

參、 甄選科別：

類別	科別	名額	類別	科別	名額
專職	輔導科	2	兼課	國文科	1
專職	特殊教育科	1	兼課	生物科	1
專職	健康與護理科	1	兼課	體育科-籃球專長	1
專職	電機群科-電機專長	1			
專職	音樂科	1			

肆、 簡章索取及報名時間與方式：

- 一、簡章暨報名表請至本校人事室網站下載。
- 二、報名時間：115 年 7 月 27 日（一）起至 115 年 8 月 28 日（五）止。
- 三、報名方式：E-mail 至 awinnie@gm.youth.tc.edu.tw，主旨請註明「教師甄選」。

伍、 報名資格：

- 一、大學（含）以上相關科系畢業。
-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倘報名時未發現而於聘任後發覺，應予以解聘。
- 三、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錄取無效。

陸、 報名檔案檢附資料：相關書表、證件，掃描成 PDF 檔附件上傳。

- 一、報名表（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相片，自行掃描黏貼於報名表上）。
- 二、大學（含）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另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 四、照片（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相片）
- 五、相關專業技術證照。
- 六、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
- 七、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男）。
- 八、其他相關證件（經歷證件、身心障礙手冊…等，無則免附。）
- 九、切結書。

柒、 甄選日期、地點及方式：

- 一、文件初審：「書面資格審查」，資格符合者則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參加複試；資格不符合者則不再通知。
- 二、複試日期：依照電話合意約定時間。
- 三、複試資料及地點：
 1. 攜帶正本身份證。
 2. 地點：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臺中市大里區中湖路 100 號）。
- 四、複試方式：採試教、口試方式。
- 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經權責機關宣布臺中市地區停止辦公（不含停止上課）致上述日程變更時，除於本校網站公告外，請留意各大眾傳播媒體訊息，本校不另通知，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捌、 複試成績配分比例：

應試科目	普通科目	特教教育	專業科目
試教	50%	50%	50%
口試	50%	50%	50%
總計	100%	100%	100%

玖、 甄試科目及範圍：

應試科別	試教	備註
國文科	國文科專業知能	
生物科	生物科專業知能	
輔導科	個案範例分享	
特殊教育科	個案範例分享	
健康與護理	健康與護理專業知能	
體育科	籃球專長	
電機電子群-電機專長	基本電學(全)專業知能	
音樂科	音樂科專業知能	

壹拾、 甄試完成後，就參加人員名單，按總成績依高低順序，送請校長核定錄取人員，並得視甄試成績，依序備取若干名為備取人員，並以補足本次甄試公告之名額為限。

壹拾壹、 總成績相同者錄取順序如下：

1. 口試成績高者
2. 試教成績高者

壹拾貳、 錄取名單及報到相關事宜以電話個別通知正取人員。

壹拾參、 聯絡方式：

- 一、諮詢電話：04-24963333 # 126 人事室 葉主任。
- 二、電子郵件信箱：awinnie@gm.youth.tc.edu.tw。

壹拾肆、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之 1 第五項」、「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 7 條」等規定，經本校錄取人員，於報到應聘時由本校依前述法令規定，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關辦理查閱，以維護校園安全，經查有性侵害紀錄或不適任教育人員情形者，不予聘任，已聘任者，自始撤銷聘任

壹拾伍、 本次教師甄選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校 115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甄選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於甄選結束後即銷毀之。

壹拾陸、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經本校教評會決議得修正之，並公告於本校網站。

簡章附則：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

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科別：					准考證編號：				
姓 名		性 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相片		
婚 姻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現在地址：			身心障礙 手 冊	☐ 持有 ☐ 未持有				
	永久地址：			電 話	日：() 夜：() 行動：				
信 箱									
教育程度 至少填二 項	畢業學校		系科（組別）		修業起迄年月		日夜間部	證書字號	
兵 役	☐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 未役 ☐ 無兵役義務								
合格 教師 證書	類別	科別	證書字號		技術 證照 證書	類別	級別	證書字號	
現職 及 經歷	服務機關或學校		專兼任		職稱		起迄年月日		備註
報 考 人 簽 章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右欄 請勿 填寫	☐ 國民身分證 ☐ 技術證照證書 ☐ 報名費 ☐ 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證明書 ☐ 切結書 ☐ 其他 ☐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 ☐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書面審查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合		複試		☐ 通知		☐ 不通知
注意事項	相關證明文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甄試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如有下列情事者，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若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茲切結下列事項：

- 1、 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無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規定之情事。
- 2、 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 3、 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

此 致

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